

114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7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豐順興水產企業有限公司	王章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於勞工從事船艙作業，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致勞工發生墜落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32000號	114/5/7	-	重大職業災害公告
八方達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尤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於勞工從事吊扇清潔作業使用之合梯，未具有堅固之構造，致所僱勞工發生墜落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40700號	114/5/21	-	重大職業災害公告
興延宏有限公司	鄭進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致所僱勞工發生跌倒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70000號	114/5/26	-	重大職業災害公告
華鈺營造有限公司	林金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致所僱勞工發生被強風吹倒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83100號	114/5/28	-	重大職業災害公告
詠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尚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05900號	114/5/2	60,000	
柒智有限公司	李文正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使勞工鄰近海岸或其他水域場所作業，致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未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663800號	114/4/1	60,000	
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健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6款	使用於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未加固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888900號	114/5/1	100,000	
譜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天青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廠內設置機器人可動範圍之外側，除出入口外，未設置圍柵或護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892800號	114/5/2	30,000	
瑞峰食品有限公司	蕭宏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896700號	114/5/2	30,000	
瑞峰食品有限公司	蕭宏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897100號	114/5/2	60,000	
旭坤有限公司	楊雅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897400號	114/5/2	60,000	
甲乙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林好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00200號	114/5/1	110,000	
禾宸工程有限公司	蔡志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06700號	114/5/5	60,000	
禾宸工程有限公司	蔡志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6款	對於勞工以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未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使勞工確實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06800號	114/5/5	100,000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陳啟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未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04400號	114/5/2	110,000	
東鋒機械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嚴瑞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未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09500號	114/5/2	60,000	

114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7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永煒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李翎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使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勞工，操作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從事操作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09600號	114/5/2	30,000	
晴綺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黃麗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對於勞工從事其身體或衣著有被污染之虞之特殊作業時，未置備該勞工洗眼、洗澡、漱口、更衣、洗滌等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13000號	114/5/6	60,000	
泓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曾華銘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4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17100號	114/5/6	100,000	
楊景麟(即皇韋工程行)	楊景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17200號	114/5/6	30,000	
佛鑫國際有限公司	游昌熾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對於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拆除作業，未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17300號	114/5/6	40,000	
茂竣營造有限公司	林燕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17400號	114/5/6	60,000	
石義榮	石義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17500號	114/5/6	30,000	
林賜得（即正得發廣告工程行）	林賜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之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廣告招牌安裝作業，勞工未佩戴安全帽及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21600號	114/5/6	30,000	
林明泉（即宗鉉工程行）	林明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使勞工操作未經檢查合格之3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工程廢棄物吊運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21300號	114/5/6	30,000	
鉦毅有限公司	陳文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雇主對於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指派未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26200號	114/5/9	60,000	
寶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26500號	114/5/8	120,000	
源則企業有限公司	林哲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未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26600號	114/5/8	60,000	
本業營造有限公司	陳憲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26700號	114/5/8	100,000	
偉騰營造有限公司	林蘇美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超過12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未予以固定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26800號	114/5/8	60,000	
陳長華(即保潔企業行)	陳長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未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未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30800號	114/5/8	40,000	
健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施工架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5.5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7.5公尺為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35200號	114/5/8	100,000	

114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7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鈺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鍾珮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36100號	114/5/8	110,00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楊宗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未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35900號	114/5/8	110,000	
榮鼎精密有限公司	馮乾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41900號	114/5/12	30,000	
榮鼎精密有限公司	馮乾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以動力驅動之衝剪機械，未具有安全護圍、安全模、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41800號	114/5/12	30,000	
廖盛華	廖盛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46500號	114/5/14	60,000	
寶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46600號	114/5/14	100,000	
有限責任高雄市左楠原住民清潔勞動合作社	古浪.沙薩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搭載勞工於行駛中之貨車，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52200號	114/5/12	30,000	
有限責任高雄市左楠原住民清潔勞動合作社	古浪.沙薩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52600號	114/5/12	30,000	
黃裕翔(即統程工程行)	黃裕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未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61000號	114/5/13	40,000	
金氏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金永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63700號	114/5/12	60,000	
蕭毓賢（即台灣縱橫五金商行）	蕭毓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使用鋼索或吊鏈之吊升裝置，未設置過捲預防裝置或預防過捲警報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63900號	114/5/12	30,000	
高泰建材展業有限公司	范寶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用具有外伸撐座之移動式起重機，未將其外伸撐座伸至最大極限位置；對於起重機具操作及吊掛作業，未分別指派具法定資格之勞工擔任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65200號	114/5/13	40,000	
宇喆防水有限公司	施燕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98300號	114/5/14	30,000	
泰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子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0998400號	114/5/14	100,000	

114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7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安聯金屬有限公司	鄧銀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勞工於載貨台從事單一之重量超越100公斤以上物料裝卸時，未指定專人監督勞工作業狀況。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23500號	114/5/21	60,000	
安聯金屬有限公司	鄧銀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23400號	114/5/21	50,000	
中楠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陳文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以動力驅動之衝剪機械，未具有安全護圍、安全模、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37000號	114/5/22	30,000	
龍永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陳永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37100號	114/5/22	30,000	
富海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康志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未置管制引導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37300號	114/5/22	60,000	
顏甄（即安駿起重工程行）	顏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過捲預防裝置，未具有自動遮斷動力及制動動作之機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39000號	114/5/21	30,000	
陳建群（即永盛工程行）	陳建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使勞工操作未經再檢查合格之3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建築模板吊運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42400號	114/5/22	30,000	
八方達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尤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經通知改善未改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41000號	114/5/21	30,000	
八方達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尤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雇主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實施之自動檢查，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設置管理人員時，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經通知改善未改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40900號	114/5/21	30,000	
八方達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尤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雇主僱用勞工時，未對勞工實施一般體格檢查，經通知改善未改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40800號	114/5/21	30,000	
三總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戴志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確實禁止當荷物起吊離地後，不得以手碰觸荷物；未確認荷物之放置場所，決定其排列、放置及堆疊方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47300號	114/5/23	30,000	
升育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蔡添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於運轉時未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47400號	114/5/23	60,000	
瓏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魏美仙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48700號	114/5/23	110,000	
舶富工程有限公司	鄭美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48800號	114/5/23	100,000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莊宏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未具有高度90公分以上之上欄杆、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48900號	114/5/23	100,000	

114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7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高偉營造有限公司	蔡登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49000號	114/5/23	100,000	
蔡泓偉(即策惠工程行)	蔡泓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49100號	114/5/23	30,000	
高榮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侯兆銘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49500號	114/5/26	60,000	
蔡泓偉(即策惠工程行)	蔡泓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勞工從事堆高機作業，除乘坐席位外，違法於作業時搭載勞工；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未置管制引導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49200號	114/5/23	40,000	
義宏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盧泰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4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49300號	114/5/23	60,000	
義宏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盧泰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49400號	114/5/23	60,000	
欣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雇主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49600號	114/5/22	70,000	
經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丁經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雇主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53300號	114/5/23	60,000	
友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胡德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施工架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5.5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7.5公尺為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59300號	114/5/27	70,000	
蔡炎駿（即嘉隆實業社）	蔡炎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59400號	114/5/27	30,000	
蔡炎駿（即嘉隆實業社）	蔡炎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59500號	114/5/27	30,000	
蔡炎駿（即嘉隆實業社）	蔡炎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移動式起重機，為防止其作業中發生翻倒、被夾、感電等危害，未事前調查該起重機作業範圍之地形、地質狀況、作業空間、運搬物重量與所用起重機種類、型式及性能等，並決定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方法、吊掛方法及運搬路徑等；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未事前調查現場危害因素、使用條件限制及作業需求等情況，或要求委託施工者告知，並以檢點表逐項確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59600號	114/5/27	40,000	
宏陽營造有限公司	張榮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26800號	114/5/26	60,000	
宏陽營造有限公司	張榮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26900號	114/5/26	60,000	

114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7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林太有限公司	林正堂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使高空工作車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27100號	114/5/26	40,000	
林世彬(即福氣工程行)	林世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圓盤鋸未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65000號	114/5/28	30,000	
天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孟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4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65100號	114/5/28	100,000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超過12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未予以固定之；因工程施作需要，將施工架內側交叉拉桿移除者，其內側未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65200號	114/5/28	110,000	
大隆保利龍股份有限公司	莊惠如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鍋爐之操作管理，僱用專任操作人員，於鍋爐運轉中使其從事與鍋爐操作無關之工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65300號	114/5/26	60,000	
興延宏有限公司	鄭進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070200號	114/5/28	30,000	